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其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嘉龙 公告编号:2020-03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珠海星展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5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1%。鉴于珠海星展与公司股东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为一行动人(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中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控制),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A股	859830	1.00001%
合计	859830	1.00001%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增持比例
自有资金	100%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0%
其他(请注明)	0%
不涉及资金来源	0%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股权激励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计划	是/否

表决权委托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表决权委托	是/否

其他事项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其他事项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德 公告编号:2020-L04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回复。由于问询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文件需进一步收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其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嘉龙 公告编号:2020-03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珠海星展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5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1%。鉴于珠海星展与公司股东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为一行动人(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中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控制),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A股	859830	1.00001%
合计	859830	1.00001%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增持比例
自有资金	100%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0%
其他(请注明)	0%
不涉及资金来源	0%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股权激励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计划	是/否

表决权委托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表决权委托	是/否

其他事项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其他事项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7)。《起诉状》的具体内容为: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森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9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3%。2017年9月7日被告二、被告三与被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A),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被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B),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八与被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C),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17年9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分为两笔,一笔2,500万,一笔500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1月24日返还本息500万元。合同履行期一直未还款截至200万本金,且从2018年4月27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本息。经原告催告,被告一仍不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A)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与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B)合法有效;被告八与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OHHN20170825-01C)合法有效,各方应当按约定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被告一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如诉。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本案公司的诉讼意见

案涉《保证合同》无效,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依法不应就案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对浙江步森服饰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依法驳回。

(一) 依据《公司法》第16条第3款、第216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8条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本案主债务人天驰控股集团与浙江步森服饰公司均为关联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为徐茂栋的关联人天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并未经过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原告并非善意相对人,故依法应当认定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1.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与天驰控股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在两公司2017年4月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显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

2.浙江步森服饰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案中,借款人天驰控股集团向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借款,故天驰控股集团是前述案涉债务所称浙江步森服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关联人,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与天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必须经过浙江步森服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而原告并未提供所谓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并未提供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案涉担保并未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4.本案原告对于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形式是明知的不具备九民纪要第18条所规定的善意,浙江步森服饰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控股股权结构及重大经营事项均信息公开,任何人无需任何交易成本即可通过公开途径了解公司章程规定及控股股东信息,本案案涉借款合同的本标为1亿元,金额巨大,原告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不可能不了解浙江步森服饰公司的公司章程,故其不具备九民纪要所称的善意方,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担保担保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二) 对于浙江步森服饰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无效,其责任在原告方,故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关注函之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载明:2020年5月11日收后,公司通过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四川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前述每项提案获得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相关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复函》,并请求将其投出弃权票的原因及修改建议(如有)等事項于2020年5月1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2020年5月18日公司发出并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0-003)。经多次沟通、督促,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汇源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现就《关注函》中所提及的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一、在投向弃权票的股东问题上,说明该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应提案地投票权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本次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真实、准确地描述问题及修改建议。

【回复】

1. 请说明对前述提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我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真实、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回复】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关注函之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载明:2020年5月11日收后,公司通过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四川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前述每项提案获得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相关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复函》,并请求将其投出弃权票的原因及修改建议(如有)等事項于2020年5月1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2020年5月18日公司发出并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0-003)。经多次沟通、督促,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汇源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现就《关注函》中所提及的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一、在投向弃权票的股东问题上,说明该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应提案地投票权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本次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真实、准确地描述问题及修改建议。

【回复】

1. 请说明对前述提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我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真实、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回复】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未担任董事长职务。

1. 鼎龙文化持有上市公司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一直